

合同账户业务办理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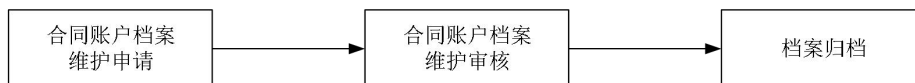
(适用业务：合同账户档案维护申请业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您好！

合同账户是您在电力公司拥有的一种提供结算服务的账户，合同账户下的用户为同一身份证号码的个人或同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电力公司通过合同账户为用电户提供“五合一享”的服务；为发电户提供合并账单服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合同账户的主要业务

用电户“五合一享”服务是指同一客户同一合同账户下的多个用电户的合并通知、合并账单、合并催费、合并交费、合并开票、余额共享；发电户合并账单是同一客户的同一合同账户下的多个发电户合并账单服务。

2. 业务说明

(1) **合并通知**：对同一合同账户下同一电费发行日的所有用户，按电费发行日 24 时合并电量电费。

(2) **合并账单**：用电户：对合同账户下已发行用户的电量电费，为您提供合并账单及电量电费明细清单。如需要请在当地电力营业厅或登录售电市场及集团用户服务平台网 (<https://zsd1.zj.sgcc.com.cn/>) 查询；发电户：合同账户下的发电户发电费发行后，提供合并账单服务，如您需要请在当地电力营业厅或网上国网查询。

(3) **合并催费**：到催费期限时，对同一合同账户下所有用电户的欠费进行合并催费。

(4) **合并交费**：按合同账户进行合并交费，目前支持营业厅合并交费，银行批扣合并交费。

(5) **合并开票**：该合同账户下所有用电户电费结清后，在电费关账后按合同账户合并开票。用户迁入后，如该用户当月电费未开票，则该月进行合并开票，不再单独开票；若用户迁入后当月已开票，则次月再合并开票。

(6) **余额共享**：该合同账户下所有用电户将共用预收余额，任一用户的欠费均可冲抵。

3. 其他说明

(1) **迁入**：用户迁移到已有合同账户；**迁出**：用户迁移到新增合同账户。

(2) 银行代扣约定：用户迁移到已有合同账户时，如已有合同账户存在代扣协议信息的，将按已有合同账户的代扣信息进行电费统一代扣。用户迁移到新增合同账户时，将该用户默认为电力网点交费。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盖章）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用电人（发电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办理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等。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名义办理时不提供）；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 APP，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